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 目的：

對已經發生或已存在的意外事件（包括虛驚事件）予以及時處理和調查，防止同類意外事件再次發生並盡可能降低意外事件可能造成的後果。

2. 範圍：

適用於對本校範圍內意外事件（包括虛驚事件）的報告、調查和處理。

3. 權責：

3.1 各單位主管：

負責對各類意外事件（包括虛驚事件）與組織死亡事件的調查和處理與進行協調、監督。

3.2 職安負責處室：

負責對一般事件之備案管理督導及組織重大事件的調查和處理。

3.3 事件發生單位：

負責對事件5.1.1至5.1.6的調查和處理。

4. 解釋名詞：

4.1 立即：系指事件發生第一時間。

4.2 初步書面備案：系指【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中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說明欄位】並簽名確認。

5. 作業內容：

5.1 事件分類

按人員傷亡、經濟損失和影響程度將事故分為虛驚事件、小傷事件、須送醫事件、損失工作日事件、重大事件與職業病。

5.1.1 虛驚事件

未造成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的事件，但是倘若發生時的狀況稍有改變，即可能導致一般或重大事件。

5.1.2 小傷事件

如撞傷淤青、割傷、灼傷…等，不需要送醫，但是須要包紮或者塗藥的。

5.1.3 須送醫事件

受傷人員需送醫包紮或手術，但隔日仍可繼續上班的，損失工作日數未超過1天。

5.1.4 損失工作日事件（損失工作日達1天以上）

未達重大事件之財產損失、人員傷害之事件。但人員工作損失日數超過1天以上。

5.1.5 重大事件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勞工住院治療在1人以上之災害）。
- (5) 游離輻射事故。
- (6) 大量危害物質（係指勞動部、環保署所規定之危險性、有害性）外洩、環境污染。
- (7) 重大財產損失（三百萬元以上）。

5.1.6職業傷病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5.2事件的報告與應變

發生事件時，事件現場人員或單位主管依規定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報告之同時應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影響擴大。

5.2.1虛驚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業安全臨時小組，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7日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步書面備案。

5.2.2小傷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安負責處室，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在3日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步書面資料。

5.2.3須送醫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安負責處室，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在24小時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步書面資料。

5.2.4損失工作日事件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職安負責處室，職安負責處室再依事件性質知會相關單位，事件單位應在24小時內向職安負責處室提出初

步書面資料。

5.2.5重大事件

- (1) 事件發現者應立即口頭或電話報告職安負責處室、事件發生單位主管，職安負責處室立即知會校長等相關人員及相關單位，同時展開救援。
- (2) 發生死亡、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事件、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職安負責處室於事件發生8小時內向當主管機關報告。

5.3事件調查

事件發生後，職安負責處室或各單位主管應及時進行事件的調查，以查明事件發生的原因、性質、經過、傷亡和經濟損失情況。

5.3.1虛驚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5.3.2小傷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5.3.3須送醫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並報送校長，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5.3.4損失工作日事件之調查

由事發單位會同職安負責處室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並報送並報送校長，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

5.3.5重大事件之調查

由職安負責處室和事發單位組織調查，事發單位填寫初步【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職安負責處室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件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件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件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並報送並報送校長，防範措施追蹤完成方可結案。若所在地

相關監督機構要求共同進行調查處理時，由校長或代表人會同所在地相關監督機構共同進行調查處理。

5.3.6職業病的調查

職安負責處室會同所在地疾管局或職業病監督機構共同進行調查處理。

5.4事件處理

5.4.1事件調查單位應在事件調查基礎上提出處理意見和防範措施之建議。

5.4.2對於事件的調查結果，應該與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溝通，讓相關人員對於調查的結果能認同，也能清楚事件發生的原因、處理的方式與預防再發的措施。

5.4.3職安負責處室依【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等資料向有關單位提出採取防範措施要求，實施監督檢驗。

5.4.4針對【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中不可控因素改善可排除於5.4.3之規定。例如：交通意外事故、天災…等其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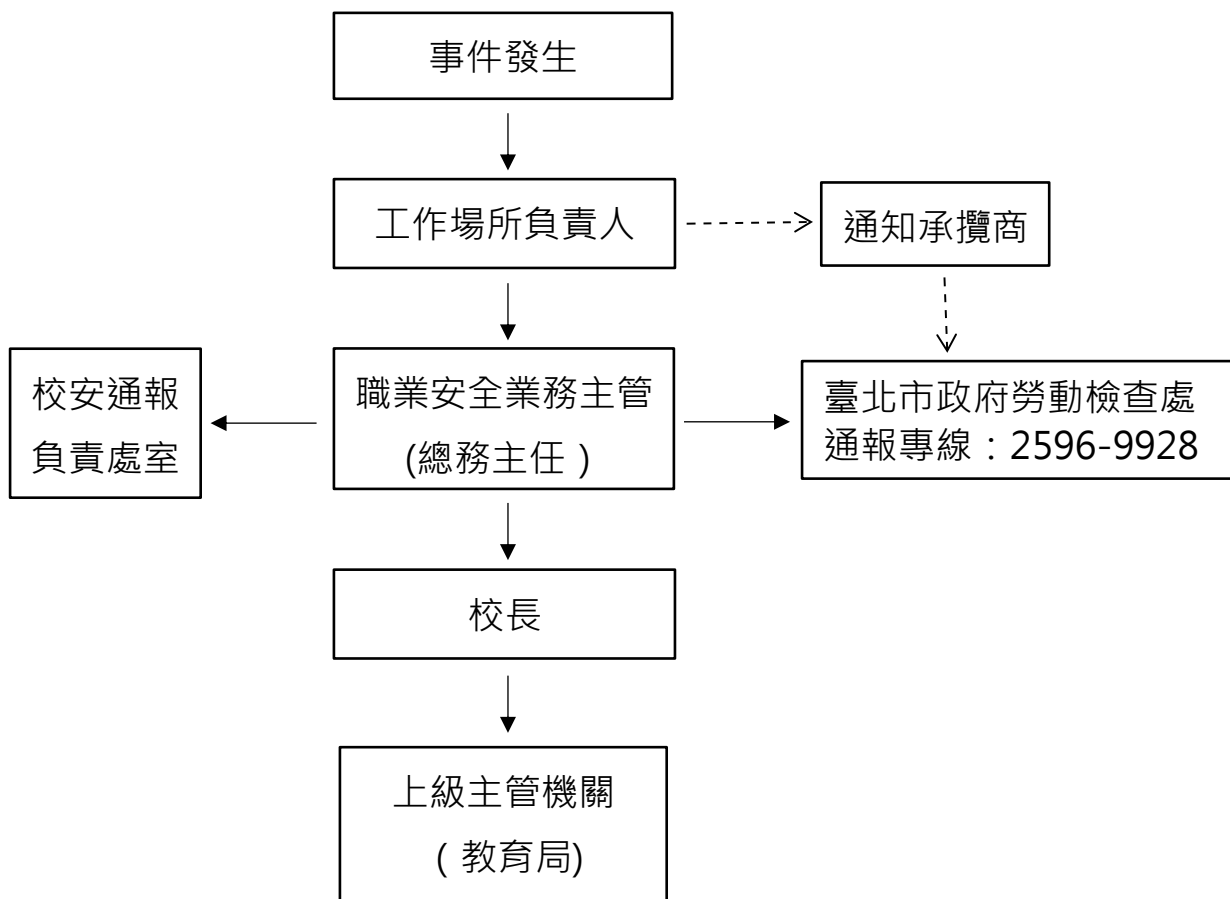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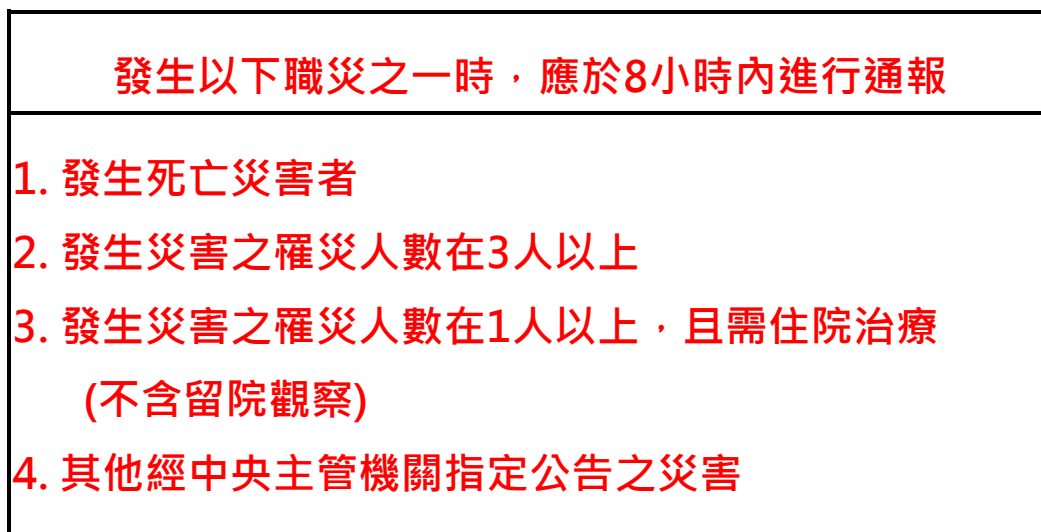
5.5事件調查結果應予以記錄並保存書面記錄。

職安負責處室應將職災記錄依法申報中央主管機關，紀錄需留存三年以上。

6. 相關資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

附表、通報流程圖



備註：圖中「--->」表示本事件雇主為承攬商，由承攬商進行通報。